

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 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一、公司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二）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评级人员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二、公司评级人员持有被评级方证券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公司相关人员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声明与评级项目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违反评级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准则以及我公司《回避制度》有关回避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回避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

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 5%以上；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三）公司《回避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证券发行人股份，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50万元交易的；本人近期被受评级机构雇佣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其它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情形。”

（四）公司《回避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一月份或发生变化一周内，向合规管理部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和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披露自己的投资和兼职情况。”

（五）公司《回避制度》第七条规定，“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每季度第一周内或发生变化一周内，向合规管理部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证券持有情况和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披露自己和直系亲属购买证券品种、交易量和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

（六）公司《回避制度》第八条规定，“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评级业务委托书》是否存在上述第四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如果公司存在回避情形的，则公司不得受托开展该信用评级项目。”

（七）公司《回避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对于已开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在任一阶段发现上述需回避情形的，即中断评级行为，向评级委托方说明，终止评级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公司《回避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评级人员不得购买、出售或涉及主要分析职责内的证券或衍生产品；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知悉有关证券发行主体保密信息的公司员工不得参与此证券的交易。”

（九）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十二条规定，“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从事证券投资；不得

与委托方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分担证券投资损失，或者向委托方承诺证券投资收益。”

（十）公司《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第五十条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持有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股份、有价证券的应按照公司要求备案。”

特此说明。